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催字第704號

03 聲請人 柯建宏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聲請人因遺失十五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- 09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十五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10
11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股
12 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
13 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14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5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6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1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註一：舉例說明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